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贝能光电，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